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張子立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3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經新北市政府
02 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定，於民國113年2月28
03 日14時3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60巷劃有紅線路段
04 臨時停車，遂以掌電字第GA9A3214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4月13日前（後
06 更新為113年7月5日前），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上訴人向
07 被上訴人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在設有
08 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9 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113年7月4日新北裁催字
10 第48-CG9A3214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11 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元，上訴人不服提
12 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3年1
13 2月30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34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
14 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5 三、上訴意旨略以：舉發通知單記載不正確，應不具備舉發效
16 力，舉發機關員警在舉發通知單註明致人受傷，可上訴人沒
17 有肇事因素，怎致人受傷。舉發機關員警的道路交通事故初
18 步分析研判表，未說明上訴人有肇事原因；依被告新北裁鑑
19 字第1135005977號函，上訴人無肇事因素，上訴人既然沒有
20 肇事因素，舉發通知單卻註明致人受傷云云。經核上訴人之
21 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
22 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
23 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
24 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
25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6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7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28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29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30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2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03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6 法官 李明益

07 法官 高維駿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可欣